

关于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70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汇添富理财(杭州)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9月3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5年9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5年9月3日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70059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5413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70057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自2025年9月5日起,本基金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2025年9月5日起,本基金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流程

5.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或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为准。

6.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8.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日投资者申购金额或单日申购金额比例上限,以及时段限制、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上述规则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10.日常赎回业务

11.赎回赎回费

12.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赎回费计提标准如下:

(一)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0.9%
7天≤N<30天	0.4%
N≥30天	0%

(二)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9%
100元≤M<500元	0.4%
M≥500元	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未知”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2.“金额申购”原则,即以金额申购;

3.3.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3.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情况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应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赎回费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注册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D类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2.投资者若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其业务办理规则应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开展基金的宣传推介活动,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4.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9月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A	001586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B	001587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C	001588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D	001589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E	001590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F	001591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G	001592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H	001593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I	001594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J	001595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K	001596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L	001597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M	001598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N	001599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O	001600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P	001601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Q	001602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R	001603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S	001604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T	001605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U	001606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V	001607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W	001608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X	001609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Y	001610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Z	001611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业务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上述基金业务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3.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c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5-9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投资者欲了解基金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先锋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70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汇添富理财(杭州)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9月3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5年9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5年9月3日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70059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5413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70057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自2025年9月5日起,本基金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2025年9月5日起,本基金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流程

5.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或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为准。

6.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8.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日投资者申购金额或单日申购金额比例上限,以及时段限制、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上述规则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10.日常赎回业务

11.赎回赎回费

12.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赎回费计提标准如下:

(一)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0.9%
7天≤N<30天	0.4%
N≥30天	0%

(二)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9%
100元≤M<500元	0.4%
M≥500元	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未知”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2.“金额申购”原则,即以金额申购;

3.3.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3.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情况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应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赎回费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注册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D类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2.投资者若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其业务办理规则应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开展基金的宣传推介活动,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4.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9月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A	001586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B	001587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C	001588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D	001589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E	001590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F	001591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G	001592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H	001593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I	001594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J	001595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K	001596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L	001597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M	001598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N	001599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O	001600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P	001601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Q	001602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R	001603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S	001604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T	001605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U	001606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V	001607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W	001608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X	001609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Y	001610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Z	001611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业务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上述基金业务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3.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c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5-9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投资者欲了解基金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先锋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9月3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根据《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一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自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最短不少于5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首次开放申购日期

本基金第17个开放期为2025年9月5日—2025年10月10日。

3.申购费率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销售机构和购买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分段设置,在申购金额不同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期限内有效。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9%
100元≤M<500元	0.5%
500元≤M<1,000元	0.5%
M≥1,000元	0.5%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0.9%
7天≤N<30天	0.5%
N≥30天	0%

注:1.申购赎回费中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规范性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赎回费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注册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D类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2.投资者若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其业务办理规则应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开展基金的宣传推介活动,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4.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9月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A	001586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B	001587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C	001588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D	001589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E	001590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F	001591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G	001592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H	001593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I	001594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J	001595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K	001596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L	001597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M	001598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N	001599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O	001600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P	001601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Q	001602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R	001603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S	001604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T	001605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U	001606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V	001607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W	001608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X	001609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Y	001610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Z	001611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业务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上述基金业务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3.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c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5-9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投资者欲了解基金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先锋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并设置总规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9月3日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2.投资者若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其业务办理规则应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开展基金的宣传推介活动,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4.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9月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A	001586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B	001587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C	001588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D	001589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E	001590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F	001591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G	001592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H	001593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I	001594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J	001595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K	001596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L	001597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M	001598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N	001599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O	001600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P	001601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Q	001602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R	001603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S	001604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T	001605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U	001606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V	001607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W	001608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X	001609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Y	001610
先锋基金-先锋基金-先锋基金Z	001611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业务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上述基金业务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3.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c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5-9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投资者欲了解基金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先锋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自2025年9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芯原股份”股票(证券代码:688521)进行估值调整,将估值方法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法”。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mj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